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MiniMax Group Inc.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MiniMax Group Inc.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iniMax Group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0)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續聘核數師
 -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iniMax Group Inc. 謹訂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通過線上會議的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適用於A類股份持有人及B類股份持有人)，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minimaxi.com>)。

2026年5月19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6
2. 建議重選董事	7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7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7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8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8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9
8. 責任聲明	9
9. 推薦建議	10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1
附錄二 – 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5

線上股東週年大會

線上股東週年大會令股東可以透過網上平台出席大會，以電子方式出席、參與、提交問題及投票，並觀看股東週年大會的直播。

透過該網上平台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任何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無法進入或繼續進入該網上平台，將不會影響股東週年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或股東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整個股東會期間須達到法定人數。

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方式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的股東，可通過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達到：

- (1) 透過網上平台（即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系統可透過網上直播及互動平台進行問答及提交投票；或
- (2)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表彼等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投票。

股東可參閱有關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網上股東會操作指引》（掃描通知函上提供的二維碼，通知函預計於2026年5月26日之前以郵寄方式寄發予股東）。

股東應注意，每次僅允許一個設備登錄。請妥善保管登入資料，以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且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就出席、投票或其他方面使用登入資料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使用閣下之登入資料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提交投票，將為閣下作為股東所作出投票之最終憑證。本公司、其代理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概不就任何未經授權使用登入資料而導致或引致之所有或任何損失或其他後果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倘閣下的委任代表(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獲委任為委任代表除外)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網上投票,則閣下必須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供閣下委任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如未有提供電郵地址,閣下的委任代表不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網上投票。如此提供的電郵地址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使用,以提供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登入資料。倘閣下的委任代表並無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5時正之前透過電郵收到登入資料,則閣下應致電(電話熱線(852) 2980 1333)或通過電郵`emeeting@vistra.com`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便作出所需安排。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其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進行投票,其應直接諮詢其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作出所需安排。閣下將被要求提供電郵地址,該電郵地址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使用,以提供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入資料。

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會上並無表決權。為免生疑,僅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於將任何庫存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後,須於任何股東會上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通過線上會議的方式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25至29頁所載大會通告內所列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證券結算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賦予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須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表決的所有事項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B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賦予本公司不同投票權，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須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表決的所有事項享有每股十票的投票權，惟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A.24條保留事項應按一股一票基準投票表決的規定
「本公司」	指	MiniMax Group Inc.，一家於2021年6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具有招股章程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額外A類普通股以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總數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3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14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6年1月9日，即本公司A類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1.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的招股章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上海稀宇」	指	上海稀宇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1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視乎文義而定

釋 義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2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A類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不同投票權」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B類普通股持有人閻俊傑博士及龔燁禕女士
「%」	指	百分比



MiniMax Group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0)

執行董事：

閔俊傑博士
負燁禕女士
趙鵬宇先生
周彧聰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陳英傑先生
劉偉先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徐匯區
桂箐路65號
新研大廈
B座1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國濱先生
王鵬程博士
朱華星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7室

敬啟者：

- (1)建議重選董事
- (2)建議續聘核數師
- (3)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擬謹訂於2026年6月1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7.3條，閔俊傑博士、負燁禕女士、趙鵬宇先生、周彧聰先生、黃國濱先生、王鵬程博士及朱華星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7.4條，劉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所有上述董事皆符合資格，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與董事提名政策所載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策略，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投入時間及貢獻，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就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重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認為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董事會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及多元化。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核數師，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同時董事會建議授權釐定核數師酬金。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審計費用應不超過人民幣4百萬元，有關金額乃根據本集團業務複雜程度、業務計劃、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安排及所需核數師資源而作出估算。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於聯交所購回A類普通股。有關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未獲續期、撤銷或修訂，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靈活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2項內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前提下合共31,363,53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有關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未獲動用，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靈活發行A類普通股（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額外A類普通股，以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有關股份數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3項內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即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前提下合共62,727,061股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9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本公司受不同投票權控制。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每股股份投一票。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每股股份投十票(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項至第6項、第10項、第12項至第13項決議案)，惟有關任何保留事項的決議案可就每股股份投一票(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建議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的第7項至第9項及第11項決議案)。A類普通股持有人及B類普通股持有人應始終作為單一類別一起表決。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minimaxi.com>)。閣下須按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9.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有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MiniMax Group Inc.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閻俊傑博士

2026年5月19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 閆俊傑博士

閆俊傑博士，36歲，為本公司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首席技術官。他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和業務運營、董事會事務、財務事務、制定戰略和運營計劃（尤其是人工智能研發方面）以及作出重大業務決策。

在創建本公司之前，閆博士曾在商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0020）任職超過六年，擔任副總裁及研究院副院長等職位。

閆博士於2010年6月在中國東南大學獲得數學學士學位，隨後於2015年7月獲得中國科學院自動化研究所人工智能領域的博士學位，並在清華大學從事博士後研究。閆博士已在頂級會議和期刊上發表約200篇學術論文，引用次數超過30,000次，並已榮獲多項獎項和榮譽，包括：(i)於2020年2月榮獲廣東省技術發明獎一等獎；(ii)於2019年10月榮獲吳文俊人工智能自然科學獎；(iii)於2019年10月榮獲吳文俊人工智能科技進步獎；(iv)於2024年12月入選2024年上海市東方英才計劃；及(v)於2025年2月獲上海市職稱評審委員會授正高級職稱（該職稱通常授予在各自技術或專業領域取得傑出成就的人士）。

閆博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通過不少於兩個月通知期的書面通知終止該合同，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同，彼並未以執行董事身份收取年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閻博士(i)通過MiniMax Matrix Limited (由閻博士全資擁有的受控法團Local Linearity Inc.擁有67.1%權益)被視為於5,000,000股A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ii)通過Local Linearity Inc.及MiniMax Limited (由MiniMax Awakening Limited全資擁有，MiniMax Awakening Limited由Local Linearity Inc.全資擁有，而Local Linearity Inc.為閻博士全資持有的受控法團)被視為於11,509,354股B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及(iii)被視為於Alpha EXP Limited (由Scaling EXP Limited及Local Linearity Inc.分別持有99%及1%)持有的62,593,180股B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Scaling EXP Limited由擔任Alpha EXP Trust的受託人的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Alpha EXP Trust是由閻博士(作為設立人)設立的信託。閻博士合共於5,000,000股A類普通股及74,102,534股B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按一股一票基準)約25.22%(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閻博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閻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閻博士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彼重選為董事的資料須提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

(2) 負燁禕女士

負燁禕女士，32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裁。負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和業務運營、董事會事務，制定戰略和運營計劃(尤其是產品及商業化方面)以及作出重大業務決策。負女士自2022年12月至2026年3月擔任我們的首席運營官。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負女士曾在商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她自2017年9月至2018年8月擔任商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融資與戰略投資部經理，隨後自2018年8月至2021年1月晉升為首席執行官執行助理及戰略部總監。負女士隨後自2021年1月至2022年1月擔任創新業務部總監。

負女士於2017年獲得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電子工程理學學士學位，並輔修經濟學和數學專業。

負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通過不少於兩個月通知期的書面通知終止該合同，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同，彼並未以執行董事身份收取年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負女士(i)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3,814,065股A類普通股的購股權及(ii)被視為於Floating Sky Limited持有的7,000,000股B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而Floating Sky Limited由Floating Cloud Limited及Apricity Investment Limited分別持有99%及1%。Apricity Investment Limited由負女士全資擁有。Floating Cloud Limited由擔任Floating Sky Trust受託人的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Floating Sky Trust是由負女士(作為設立人)設立的信託。負女士合共於3,814,065股A類普通股及7,000,000股B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按一股一票基準)約3.45%(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負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負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負女士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彼重選為董事的資料須提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

(3) 趙鵬宇先生

趙鵬宇先生，30歲，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大語言模型研究與工程負責人。趙先生自2023年8月起加入本公司，擔任自然語言處理研發工程師。他主要負責大語言模型的研發工作。

在加入本公司前，趙先生於2020年8月至2023年7月在北京葫蘆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流媒體技術研發的公司)擔任研究型軟件開發工程師，主要負責推薦算法。

趙先生分別於2017年7月和2020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和碩士學位。

趙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通過不少於兩個月通知期的書面通知終止該合同，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同，彼並未以執行董事身份收取年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567,182股A類普通股的購股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按一股一票基準）約0.18%（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彼重選為董事的資料須提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

(4) 周或聰先生

周或聰先生，33歲，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視覺模型研究與工程負責人。周先生自2022年3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視覺模型研發工程師。他主要負責視覺模型的研發。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周先生曾於2018年4月至2019年7月任職於商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19年8月至2022年3月任職於華為技術有限公司，專注於算法領域。周先生自2023年1月起亦一直擔任上海稀宇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周先生分別於2015年7月和2018年3月獲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數學與應用數學學士學位和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

周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通過不少於兩個月通知期的書面通知終止該合同，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同，彼並未以執行董事身份收取年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1,010,724股A類普通股的購股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按一股一票基準）約0.32%（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彼重選為董事的資料須提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

(5) 劉偉先生

劉偉先生，39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負責為本公司的發展提供戰略建議。劉先生自2023年4月起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

劉先生於2012年2月共同創立了上海米哈游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任該公司總裁。劉先生為米哈游的管理、成長及全球擴張作出了重大貢獻。米哈游是一家傑出的遊戲開發商，憑藉《原神》《崩壞》《未定事件簿》及《絕區零》等遊戲在全球範圍內的成功，已成為國際化擴張領域的全球領軍企業之一。

劉先生分別於2009年7月和2012年3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信息工程學士學位和通信與信息系統碩士學位。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為期三年的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彼無權以非執行董事身份收取年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或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彼重選為董事的資料須提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

(6) 黃國濱先生

黃國濱先生，57歲，自上市日期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自2024年2月起，黃先生擔任智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自2023年12月起，他創立了NEXX Global(一家專注於物流技術的公司)，並一直擔任該公司董事會主席。此前，他於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擔任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高級顧問。自2021年2月至2022年12月，黃先生擔任摩根大通證券(中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首席執行官及投資銀行部主管。自2015年12月至2021年1月，黃先生擔任摩根大通全球投資銀行部中國首席執行官。自2011年9月至2015年12月，他擔任高盛中國工業組主管。此前，他於1999年10月至2011年6月擔任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自2023年6月起，黃先生擔任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1157；深交所：00015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9月起擔任優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科創板：688158）的董事，及自2025年1月起擔任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香港交易所：9995；上交所科創板：6883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1991年9月獲得中國同濟大學的無機非金屬材料科學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12月獲得英國蘭卡斯特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於2021年11月獲上海市政府授予「海外金融高端人才」稱號。黃先生亦於1999年獲得證監會頒發的香港企業財務資格證書，於2012年8月獲得中國證券業協會頒發的證券從業資格證書，於2021年獲得中國證監會頒發的證券行業高管人員任職資格證書，並於2023年5月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黃先生為同濟大學董事會成員。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為期三年的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彼有權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收取年薪50,000美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或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彼重選為董事的資料須提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i)彼就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彼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過往或現時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7) 王鵬程博士

王鵬程博士，55歲，自上市日期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王博士自2022年7月起擔任北京工商大學教授。此前，他於2014年12月至2022年6月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大中華區審計服務管理合夥人。自2005年6月至2014年5月，王博士擔任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大中華區全球金融服務行業管理合夥人。此前，他自2000年9月至2005年5月擔任天健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自1994年4月至2000年9月，他擔任中央財經大學會計系副教授兼主任助理。王博士於2000年8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王博士自2023年8月起擔任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1339；上交所：6013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4年6月起擔任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1033；上交所：60087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博士於1991年7月獲得中國鞍山鋼鐵學院（現稱為遼寧科技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於1994年4月獲得中國東北財經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及於2000年3月獲得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會計學博士學位。

王博士已與本公司簽署為期三年的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彼有權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收取年薪50,000美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博士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或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博士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彼重選為董事的資料須提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博士已向本公司確認：(i)彼就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彼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過往或現時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8) 朱華星博士

朱華星博士，42歲，自上市日期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朱博士對理論物理有廣泛的貢獻，尤其在實際應用領域。朱博士自2023年7月起就職於北京大學，最初擔任長聘副教授，後擔任博雅特聘教授。在此之前，2017年4月至2023年6月，他擔任浙江大學「百人計劃」研究員。2015年9月至2017年4月，朱博士在麻省理工學院擔任博士後研究員。在此之前，他於2012年10月至2015年8月在SLAC國家加速器實驗室擔任研究助理。

朱博士分別於2007年7月和2012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和物理學博士學位。朱博士於2020年獲香港求是基金會「求是青年學者獎」，2023年入選亞洲青年科學家基金項目，及2024年入選國家傑出青年科學基金項目。

朱博士已與本公司簽署為期三年的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彼有權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收取年薪50,000美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博士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或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博士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彼重選為董事的資料須提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博士已向本公司確認：(i)彼就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彼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過往或現時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以提供彼等合理所需之資料，供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32,532,774股A類普通股及81,102,534股B類普通股，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待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內回購最多31,363,530股A類普通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回購授權所載權力當日。

2. 股份回購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股份回購可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回購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股份回購的資金

於股份回購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股份回購的影響

倘股份回購授權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不時合適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此等情況下，董事無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5. 股價

A類普通股於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6年		
1月	590.00	220.00
2月	980.00	446.20
3月	1,330.00	701.00
4月	1,104.00	660.00
5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75.00	680.50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回購股份。

本公司確認，該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回購均無任何不尋常特點。

本公司可視乎回購股份相關時間之市況及本公司之資本管理需求，註銷任何已回購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在各情況下均須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於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時根據適用法律可予暫停的任何權益。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權益比例上升，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上升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的上升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此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為閆俊傑博士及負燁禕女士。閆俊傑博士被視為於5,000,000股A類普通股及74,102,534股B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按每股A類普通股一票及每股B類普通股十票基準佔本公司投票權約71.49%；而負燁禕女士被視為於3,814,065股A類普通股及7,000,000股B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按每股A類普通股一票及每股B類普通股十票基準佔本公司投票權約7.07%。根據上市規則第8A.15條，在董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倘減少已發行股份（經扣除任何庫存股份後）數目將導致A類普通股比例增加，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必須透過

將其所持部分B類普通股進行轉換，按比例減少其於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因此，就董事深知及確信，預期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不會令閔俊傑博士或負燁禕女士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在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的情況下購回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可能因本公司購買其任何股份而導致的收購守則項下的後果。

此外，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股份回購

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概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MiniMax Group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0)

茲通告MiniMax Group Inc. (「本公司」) 謹訂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通過線上會議的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閔俊傑博士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龔燁禕女士為執行董事。
4. 重選趙鵬宇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周彧聰先生為執行董事。
6. 重選劉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7. 重選黃國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重選王鵬程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 重選朱華星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薪酬。
11.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在下文(b)段規限下，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上文(a)段授權將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13.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在下文(c)段規限下，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之後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A類普通股，以及出售或轉讓庫存A類普通股，或可轉換為A類普通股的證券，或可認購A類普通股或該等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所述授權不受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影響，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授權配發、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出售或轉讓的A類普通股總數(惟根據下列各項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ii) 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行使購股權或歸屬獎勵；及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載列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的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除或其他安排)。」

1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之第12項及第1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通告第13項所載之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12項所載之決議案所指之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MiniMax Group Inc.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閻俊傑博士

香港，2026年5月19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任何數目之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各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記錄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有關上述通告所載第2項至第9項及第11項至第14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9日的通函。
6.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中英版本均已刊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minimaxi.com>。

股東可發出合理的書面通知，要求免費索取通函的印刷本或更改其收取本公司企業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該書面通知應交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將該通知電郵至 0100-ecom@vistra.com。

鑒於本通函的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只收取本公司企業通訊的英文或中文版，均同時收取本通函的兩種語言版本。